##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鄂 01 破终 7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武汉恒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堤后街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雪萍,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鲍子龙,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韩莉莉,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武汉钢实金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厂前铁铺岭。

法定代表人: 陈勇,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方钢,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 (原审被申请人): 武钢金属结构协力厂, 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厂前高坡地。

诉讼代表人: 叶志宏, 该厂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茂华,湖北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曾凡琼, 湖北宏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武汉恒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钢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武汉钢实金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实金结公司)、武钢金属结构协力厂(以下简称协力厂)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0)鄂 0107

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989 年 12 月 27 日,协力厂注册成立, 法定代表人陈勇,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金属 结构制造、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武钢内部劳务服务、 武钢内部设备检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 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准备(不含爆破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1998年9月7日,钢实金结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勇,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武汉武钢实业炉窑工程建 筑安装公司及武汉武钢实业炉窑工程建筑安装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炉窑建筑、电气安 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修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修理、金属材料、建材批零兼营、金属结构制造。

2017年5月16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下发《关于部分企业实施产业整合重组的通知》,载明:冶检公司、炉窑公司、钢建公司、金结协力厂的资产、人员、经营业务等成建制划入建安公司管理。

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钢实金结公司与协力厂之间存在代支代付的情况。其中,大部分金额系支付协力厂职工的相关费用。

2019年,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对协力厂进行审计。2019年 11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了审

计报告,载明:协力厂账面资产总额 4950.45 万元,负债总额 692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71.31 万元;协力厂原属于武汉 钢铁建工集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012 年 3 月 31 日,因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进一步实施厂办集体企业划转集中管理,该公司移交至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管理;钢实金结公司目前经营状态正常; 2016 年 6 月,协力厂停止经营业务后,相关经济业务由钢实金结公司开展,二者当前同在一个地址办公、经营,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2015 年前,协力厂因经营困难导致拖欠税款,被湖北省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评为税务等级 D 级,暂无法申领并购买发票。

2020年8月27日,一审法院裁定受理协力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7日指定湖北聚力律师事务所为协力厂管理人。2020年11月4日,协力厂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作了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核查债权报告及财产管理方案等议题。根据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显示,协力厂现有货币资金23.70元,预付款项总额为3822092.62元(未办理结算),应收账款7286865.95元,房屋建筑物3618.04平方米及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物品。

2020年12月,协力厂管理人通过一审法院委托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协力厂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2020年12月15日,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1月30日,协力厂的资产合计为3232770.11元、负债合计为70803982.5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7571212.43元。

2020年12月14日,湖北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协力厂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清算价值为3181969元。

2020年12月21日,管理人向一审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2020年12月23日,一审法院裁定宣告协力厂破产。

2020年12月24日,协力厂管理人与钢实金结公司对账确认: 钢实金结公司差欠协力厂3301115.53元。

- 一审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一审法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钢实金结公司、协力厂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
- 一、关于钢实金结公司与协力厂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的问题。第一,钢实金结公司与协力厂均系各自登记的独立法人主体,但自 2016 年 6 月,协力厂停止经营业务后,协力厂由钢实金结公司管理,二者在一个地址办公、经营,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第二,协力厂在被钢实金结公司管理期间,二者为发放职工工资或其他事项等存在代支代付的情况,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及审计机构的审计,二者财务账目清楚,各自独立建账,现钢实金结公司还差欠协力厂 3301115.53 元。第三,协力厂自 2016 年 6 月停止经营业务,钢实金结公司仍在正常经营,虽然二者部分业务存在相同,但在对外签订合同时均以钢实金结公司名义签订,并办理

结算。第四,在听证会上钢实金结公司与协力厂均反对合并破产清算,且出席听证的部分债权人认可 2016 年以后协力厂未再经营,此后仅与钢实金结公司存在往来。因此,虽然协力厂、钢实金结公司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但财务清晰,资产独立,经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人格高度混同。

二、关于钢实金结公司、协力厂是否存在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问题。第一,协力厂进入破产程序以后,管理人对其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制作了财产状况报告及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现管理人正在按照通过的相关方案对协力厂的资产进行处置。第二,债权人及钢实金结公司对管理人认定属于协力厂的财产并不持异议,且钢实金结公司、协力厂对双方之间的往来账目进行了确认,二者财产和账目相互独立,区分二者财务和资产简便,不会产生较高费用。因此,钢实金结公司、协力厂之间不存在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

三、关于不实质合并破产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问题。恒钢公司作为协力厂的债权人认为合并破产才能够保护各方债权人的利益,但部分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且在钢实金结公司也存在大量负债的情况下,裁定钢实金结公司、协力厂实质合并破产不仅不能提高各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反而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因此,不实质合并破产不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所述,钢实金结公司、协力厂虽然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但其法人人格并未高度混同,区分各自的财产简便,不实质合并破产不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恒钢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恒钢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 将钢实金结公司与协力厂进行合并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 1.钢 实金结公司一审听证时提交的《2014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纪要》 载明:"因武钢金属结构协力厂业务发展需要,武钢实业公司同意 将炉窑公司的武汉祥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质变更为武 汉钢实金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划归武钢金属 结构协力厂管理。"根据该会议纪要可知,协力厂早在2014年11 月就将资质变更的钢实金结公司纳入管理, 并利用其资质展开经 营活动, 两被上诉人产生了高度的人格混同。一审法院遗漏了该 项事实。结合2017年5月16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 司下发《关于部分企业实施产业整合重组的通知》可知,两被上 诉人管理地位随意变更, 且钢实金结公司接收了协力厂的资产, 二者当然存在高度的人格混同。另外, 在另案恒钢公司诉武汉钢 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中, 武汉钢 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一份会计师事务所发给 协力厂的询证函, 但回函由协力厂与钢实金结公司加盖财务章, 这也说明双方财务混同。2.《关于部分企业实施产业整合重组的 通知》中明确载明钢实金结公司接收了协力厂的资产, 且钢实金 结公司不能提交证据证明其未接收协力厂的资产,也不能清楚表 述该资产的去向。协力厂破产清算程序至今, 钢实金结公司仍在 使用协力厂的厂房办公,且同一厂房还有协力厂的关联企业武汉 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在使用,协力厂的资产去向

尚未查明。一审法院以不存在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不实质合并破产不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属于事实认定错误。3.实质合并破产会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不一定会消极减少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在清理完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后,反而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一审在没有进行任何基础事实查明的情况下认定合并破产会影响债权人公平受偿,显属法律适用错误。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对企业法人人格独立性 的否定,影响关联企业成员及各自债权人利益,人民法院在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以企业单个破产为原则,严格审慎适用关 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 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 清偿利益时, 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本案中,钢实金结公司、协力厂分别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人 格,二者同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下属企业,属于关 联企业。作为关联企业,协力厂在2016年停止经营后,相关经济 业务转由钢实金结公司开展, 部分人员在负责协力厂业务清理同 时,进入钢实金结公司工作,其人员、业务等出现交叉具有承继 性。钢实金结公司存在为协力厂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事实,但从 恒钢公司提供的代收代付凭证来看, 代收代付账目清晰, 指向明 确,不存在关联企业成员财产难以区分或区分成本过高的情形。 协力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已对协力厂资产状况展 开调查,现无证据表明存在恒钢公司所称钢实金结公司占有使用

协力厂资产的事实。综上,恒钢公司所称事实尚不足以证明钢实金结公司与协力厂在人员、资产、债务等方面已严重混同至实际丧失独立的法人人格,恒钢公司申请钢实金结公司与协力厂合并破产,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褚金丽审判员 王勇审判员 赵文莉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郭锐敏

 书记员
 祝玥瑄